附件

专利导航工程实施评价指标
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评分标准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实施  （28分） | 1.项目投入（15分） | 辖区内备案专利导航项目投入总金额，最高得15分，以各市州投入总金额的平均值作为标杆值，得分=当地投入金额/标杆值×15分（以下简称标杆值公式）。 |
| 2.服务对象（5分） | 项目对接服务的各级政府部门、产业园区、企事业单位等，每个项目得2.5分，最高得5分。 |
| 3.项目备案（8分） | 辖区内开展的专利导航项目成果在综合服务平台备案发布的数量，最高得5分，按标杆值公式计算；  入选示范项目数量，最高得3分，按标杆值公式计算。 |
| 应用成效  （50分） | 4.政府投资决策（15分） | 为各级政府投资项目提供决策咨询，在规避投资风险和经济损失、防控技术与知识产权风险、优化项目实施方案、提高人才引进精准度等方面发挥实际作用，每项7.5分，最高得15分。 |
| 5.关键核心技术攻关（15分） | 支撑服务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活动，助力优化技术研发路径、支撑核心专利布局、推动协同创新等，每项7.5分，最高得15分。 |
| 6.产业规划制定（15分） | 支撑地方各级政府产业规划等政策文件研究制定，主要成果纳入文件、为文件制定提供直接支撑，以及支撑政策施行取得突出成效等，每项7.5分；最高得15分。 |
| 7.其他类型应用（5分） | 服务企业、成果发布、案例推广等其他各类场景应用取得成效，每项2.5分，最高得5分。 |
| 基本保障（22分） | 8.政策体系（5分） | 专利导航工作纳入地方法律法规、地方政策，每项5分，最高得5分  。 |
| 9.机制建设（7分） | 建立专利导航专项工作机制，得1分；  开展专项工作、活动，得1分；  建设并备案国家级和地方专利导航服务基地数量，最高得3分，按标杆值公式计算；  通过平台发布工作信息，每条得0.5分，最高得2分。 |
| 10.人才队伍（7分） | 专利导航人才体系建设情况，最高得2分；  辖区内从事专利导航人员数量，最高得2分，按标杆值公式计算；  辖区内专利导航相关人才入选国家和省级相关各类人才体系情况，最高得2分，按标杆值公式计算；  专利导航公益培训开展次数，每次0.5分，最高得1分。 |
| 11.产品开发（3分） | 辖区内各类主体开发的专利导航服务工具产品、产业专利专题库、数据资源服务开放接口，按照通过综合服务平台发布数量计算，每个1.5分，最高得3分。 |